

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22年11月10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661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自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16日,通过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者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内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办理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直销网点和各代销机构的直销网点。

6、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开户申请日后的第二日对投资者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认购金额不设级差。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8、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即不得撤销。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受理与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日后到认购网点打印认购确认凭证。

10、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12月29日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上的《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

11、有关代销机构的代销城市网点、开户及认购细节的安排等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95699,021-61096599)和当地代销机构业务咨询电话。对位于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699,021-61096599)或直拨中心电话(021-61096510),垂询认购事宜。

13、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4.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其投资所涉及证券市场、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可能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所面临的投资组合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除投资组合风险以外,本基金面临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特定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一系列表述。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风险系列FOF中的稳健产品,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亲自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金”的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投资,通过控制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及基准配置比例将风险等级限制在稳健级,并努力在此约束下取得更大收益回报,实现养老产品的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根据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界定风险水平。本基金目标是将25%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10%(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高可至30%),下浮不超过10%(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低可至15%)。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它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金额来自于基础资产池所产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具体企业的权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求偿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撑的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货币且存在或潜在大规模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附录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别标识,并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两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0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相应基金份额在一年的最短持有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含当日)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的份额。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本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661号文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已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c-ca.com)披露。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它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管理人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一)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 基金代码

017326

3. 基金类别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 运作方式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年度对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年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障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5.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不同资产类别中的优质基金,结合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市场环境合理配置权重,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7.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含O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

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含O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资产比例合计不超过3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本基金目标是将25%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10%(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高可至30%),下浮不超过10%(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低可至15%),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满足下述条件之一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最近四个季度报告披露的持有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高于60%。本基金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8. 资产配置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不超过20亿元。

10.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发售价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11. 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八部分或本公司网站。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655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客服电话: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9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服热线:95538

网址:www.zts.com.cn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697

网址:www.hcts.com.cn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王曙

联系人:韩彬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超

客服电话:021-64509988

网址:www.fund123.cn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林海峰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dxf123.cn

腾安(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